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實地學習認證護照實施要點

103 年 11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發佈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經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中心會議核定通過，並併入本校教育學程學生（以下稱師資生）修畢教育學程資格認定範圍內。103 學年度起通過甄選進入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除必須修畢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，並須參加實地學習，累計認證時數至少 54 小時，方能申請製作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始得進行實地學習，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。
- 四、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 1 小時為單位，如未滿 1 小時不予採計，超過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亦不予認列。
- 五、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，應詳實填寫學習時間及項目內容於本中心實地學習認證護照（以下稱本護照）內，並經規劃該實地學習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或主辦單位（即本中心合作簽約實習機構）核章或簽名，同時檢附列明此實地學習活動之課程大綱、或公告通知、或計畫書、或其他同等可證明之正式文件，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最後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認證個人實地學習時數。
- 六、本護照可採認之學習活動：
 - （一）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（教育基礎學、教育方法學及各教育專業選修課程）與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所規劃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至本中心簽約實習機構參與課業（後）輔導、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、帶科展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參與本中心及本校師資培育相關系所（學習與教學研究所）所辦理之中等學校學校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
- 七、師資生應於參與教育實習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，並配合本中心公告之時程繳交本護照正本。通過認定者，方可申請教育實習課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**文學院**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